

臺南市文元國小 110 學年度家長會第四次常委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1 年 6 月 8 日(三)晚上 7:00

會議地點:teams 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:鄭智炫會長

紀錄:吳淑媛

出席人員:如線上會議出席報告所列

一、 主席致詞:略

二、 校長致詞:如附件檔資料

三、 會務報告:如會議報告資料 P3

四、 財務報告:如會議報告資料 P6~9

五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「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家長會獎勵師生參加對外比賽辦法」修訂內容，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家長會）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擬修改內容如下：紅色字體是刪掉的，藍色字體是增加的內容

參、本辦法非以本校組訓之團隊，不得申請獎勵；非參加中央或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，送件者亦不列入補助範圍，作為申請獎勵之原則。團體獎勵及個人獎勵不得同時申請，唯個人獎勵申請應優先於團體獎勵申請，以達實質獎勵效果。指導獎勵以 校內實際指導老師一名為限。

肆、超過 30 人之大型團體比賽，獎金由校長另行核定報請家長會會長同意發給。

伍、獎金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，並附比賽辦法及得獎證明影本，申請單位依比賽辦法規定之名次級距，對照上表名次申請獎勵，且全市性、市級以上、國際性比賽得名不須擇一申請，逐級得名皆可申請。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申請 3 次為限，學生每學期不受 3 次限制。

陸、如遇家長會費金額不足時，得以視實際情況補助之，並提前知會學校，金額由家長會訂定。

柒、比賽單位若提供獎金，低於本獎勵辦法，由家長會補足本辦法設定之金額；但金額超過本獎勵辦法額度，則不再予獎勵。

捌、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 非上述原則而具相當代表性之競賽獎勵申請，交由該年度家長會幹部會議審酌，決議補助與否與獎勵額度。

註2 團體獎勵係指 3 人以上。

(二) 修正後如下：

參、本辦法以本校組訓之團隊參加中央或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，作為申請獎勵之原則。團體獎勵及個人獎勵不得同時申請，唯個人獎勵申請應優先於團體獎勵申請，以達實質獎勵效果。指導獎勵以校內實際指導老師一名為限。

肆、超過 30 人之大型團體比賽，獎金由校長另行核定報請家長會會長同意發給。

伍、獎金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，並附比賽辦法及得獎證明影本，申請單位依比賽辦法規定之名次級距，對照上表名次申請獎勵，且全市性、市級以上、國際性比賽得名不須擇一申請，逐級得名皆可申請。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申請 3 次為限，學生每學期不受 3 次限制。

陸、如遇家長會費金額不足時，得以視實際情況補助之，並提前知會學校，金額由家長會訂定。

柒、比賽單位若提供獎金，低於本獎勵辦法，由家長會補足本辦法設定之金額；但金額超過本獎勵辦法額度，則不再予獎勵。

捌、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 非上述原則而具相當代表性之競賽獎勵申請，交由該年度家長會幹部會議審酌，決議補助與否與獎勵額度。

註2 團體獎勵係指 3 人以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期末親師聯誼餐會相關事宜，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家長會）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期末考試為 6/23(四)、6/24(五)；6/29(三)下午為期末校務會議，結業式為 6/30(四)。

(二) 預計 6/29(三)晚上辦理期末親師聯誼餐會，地點：福爾摩沙遊艇酒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預計於 6/29(三)晚上 6:30 辦理。

提案三：提名本校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候選人，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家長會）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條（略）本會設會長一人，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第七條為兼重家長會的傳承及和諧運作，新任會長候選人應由現任會長召開常務委員會，經半數常務委員出席多數決通過，提交家長代表大會經家長委員多數決通過後確認。

(二) 111 學年度家長會新任會長候選人提名順序與名單如下：

被提名人1：陳柏宏副會長(提名人：張宜評輔導會長)，無人附議。

被提名人2：鄭智炫會長(提名人：許逸凱總幹事)，多人附議，逕行表決。

決議：通過提名現任鄭智炫會長為11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候選人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6/8 晚上 8:30